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2清申6号

申请人：某局，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法定代表人：谢某。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某甲工厂内。

法定代表人：黄某。

申请人某局以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甲公司于2007年6月5日经某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某，注册资本为32万元，某乙工厂内，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某甲公司因未按规定时间向某局办理年检手续，于2011年8月1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院于2026年4月20日向被申请人某甲公司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等，并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公告，告知被申请人若对上述强制清算申请有异议，应自收到通知书后或者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

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本院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异议书。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某局，本院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1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定的解散事由，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某局作为登记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申请条件均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局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易慧琳
审 判 员 伍 露
审 判 员 曾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蒋绍敏
书 记 员 谭蔚尉